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4號

聲請人 陳秋文

相對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政府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貳仟捌佰陸拾陸元部分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於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雙方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36萬8,208元，及積欠之薪資62萬7,488元，共計新臺幣（下同）99萬5,696元，惟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款項予聲請人，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另案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案件就其中49萬2,83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主管機關於14年12月19日已發函通知，認定相對人已於114年10月31日歇業，顯見相對人已無力履行剩餘債務，就其相對人未給付之99萬5,696元部分，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

01 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

03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2
04 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14年12月19日府勞資字第11402034
05 16號函、離職協議書、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核與聲
06 請人主張情節相符。又聲請人主張其原應領取之資遣費36萬
07 8,208元、積欠薪資62萬7,488元，共計99萬5,696元，原約
08 定分三期之數額有誤，現重新請求就全部金額99萬5,696元
09 准予強制執行，惟就其中49萬2,830元部分，業經本院115年
10 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此部分聲請人重複
11 聲請，應予駁回。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
12 未履行之薪資、資遣費，扣除前案已准許部分，就剩餘之50
13 萬2,866元（計算式：99萬5,696元-49萬2,830元=50萬2,866
14 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16 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及司法院於11
17 3年12月30日令修正，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臺灣高等
18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19 準」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
20 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21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23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蔡萱穎